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10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任珮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7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於被告以新臺幣10,5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3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15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2年10月25日14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燈桿-武漢004）前時，因起駛前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李佳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以39,351元（含零件費用24,720元、工資費用3,160元、烤漆費用11,471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21,154元，故原告僅求償21,154元。至系爭車輛之前下擾流板部分雖有列在原廠估價單內（即編號12之前保險桿能量吸收器NO.2、編號13之前保險桿下能量吸收器，下合稱系爭能量吸收器），然該部分並未核保出險，故原告請求之金額並未包含該部分。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154元，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㈠伊當時有打左轉方向燈，伊確實有未注意左方來車且未讓行進中車輛通行之過失，惟李佳穎於警詢筆錄(應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陳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看見A車在前，是李佳穎亦有未注意前方車輛及未採取避讓措施之與有過失。又系爭事故碰撞程度輕微故未造成車體結構性損傷，且碰撞部位集中在系爭車輛改裝之系爭能量吸收器處，並非保險桿處，原告未就實際碰撞範圍請求修繕費用，卻請求非直接碰撞區域之項目金額，已有因果關係不明之疑慮，且估價內容與實際受損程度顯不相當等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

（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服務廠維修單據、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本院卷第11至35頁）為證，復有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1、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等附卷可佐（本院卷39、43至56頁暨卷內證物袋），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1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本院卷第81頁），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具有注意能力，且案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左方駛來之系爭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系爭車輛通行，即貿然前駛欲橫越道路，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肇致系爭事故，被告行為確有過失，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依上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24,720元、工資費用3,160元、烤漆費用11,471元，並取得代位求償權等節，有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服務廠維修單據、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5至27、35頁）。系爭事故中，A車左側車身與系爭車輛車頭發生撞擊，系爭車輛車頭保險桿撞擊而有凹損，有現場照片、維修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53、174頁），本院審核前開維修單維修部位為車頭保險桿及水箱護罩之更換、保險桿烤漆等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碰撞部位大致相符，有維修照片、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3、52至53、171至174頁），堪認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係修復所必要。而系爭車輛係108年6月出廠（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25日止，使用約4年5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以月計），另依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百分之20，其修復零件費用24,720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6,523元（本院卷第113頁），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160元、烤漆費用11,471元，合計21,154元（計算式：6,523元+3,160元+11,471元＝21,154元）。是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1,15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系爭車輛車前保險桿未受損云云要與客觀之現場照片及維修照片不符，難認有據。

㈣與有過失之認定：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例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既明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其性質仍屬代位權，即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是苟被害人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者，代位行使請求權之保險人，其請求賠償之金額，亦應減輕或免除之。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查訴外人李佳穎駕駛系爭車輛原靜止停等於車道上，系爭車輛從靜止狀態起駛時，被告所騎乘A車已出現於系爭車輛前方約1個車身之距離，訴外人李佳穎可清楚見到被告所騎乘之A車在所駕車道正前方約1個車身之距離，卻仍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逕自向前行駛，致與被告騎乘之A車發生碰撞，有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錄影畫面擷圖、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190、193頁暨卷內證物袋），堪認訴外人李佳穎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另原告雖稱：因訴外人李佳穎發現A車時間過於短促，不及注意車前狀況云云，然訴外人李佳穎駕駛之系爭車輛原係靜止停等於車道上，於從靜止狀態起步時已可見A車，且斯時兩車間尚有1個自用小客車車身之距離，有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3頁），且該時系爭車輛因甫起步而車速非快，難認訴外人李佳穎有何不及注意車前狀況或無法停車之情，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3.被告有未注意左方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與訴外人李佳穎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行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則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李佳穎雙方之違規情狀，認被告與訴外人李佳穎就系爭事故應分別擔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百分之50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577元（計算式：21,154元×50％＝10,577元）。

㈤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77元之損害賠償，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被告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本院卷第73頁），則原告除前述請求外併請求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77元，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